

2023年度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2022年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县级	
2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2年县级节能审查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三条	县级	
3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陇川县涉粮企业安全检查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安全储粮、消防安全检查）	全县2022年进入“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内的12户涉粮企业	不低于30%	2023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2.《粮油安全储存守则》；3.《粮库安全生产守则》；4.《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的政策、规范、标准以及相关文件等。	县级	县级新增